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2樓223-2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及庾瑞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